**行政处罚决定书**

（新塔沙）文综罚字〔2025〕01号

当事人：张新英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 居民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

住所（住址）： \*

（违法事实和证据）： 你（单位）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一案。经调查：2025年5月30日下午，沙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执法人员接到举报，称有人非法组织旅游活动，并拟于2025年6月2日早晨7点30分在沙湾市金沟河路和谐广场东门前集合出发。

对此，沙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主动联系交通运输局执法部门联合执法，并于2025年6月2日早晨6点30分之前到相关重点点位进行蹲守。当日7点10分，相关群众在和谐广场东门前集合，同时有车牌为新C22654和新C21400两辆大巴车在和谐广场东门前停下，集合群众开始陆续上车。2025年06月02日07时15分，沙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三名执法人员到达现场并出示执法证件后，依法进入车牌为新C22654和新C21400旅游大巴车上进行检查，两辆大巴车上共计乘坐73名群众。经当场询问，该次旅游活动的组织者和领队张新英就在车上，张新英通过沙湾的朋友邓某联系微信群好友及相关小区熟人，相约2025年6月2日早上7点30分在沙湾市金沟河路和谐广场东门前集合，统一乘车前往石河子市周总理纪念碑、军垦博物馆、玛纳斯县西海公园、跳鱼岛3A景区游玩并到石河子市145团西部风情园参加听课购物活动（前面宣传游玩线路为冰沟、西戈壁镇和石河子市145团听课购物，最后游玩线路进行了变更），每人收费20元，中午管午餐或者送一只鸡（或30个鸡蛋）二选一，收取的费用存放在张新英朋友邓某处，在执法人员查处时还未交至张新英手中。通过现场调查，张新英无旅行社经营资质，也无导游资格，其通过厂家与车牌为新C22654和新C21400的大巴车负责人达成口头协议，达成每辆车800元包车费，未签订正式包车协议，也无旅游行程单。文旅执法人员现场对参与旅游活动的73名群众进行劝导和宣传旅游法律法规，张新英督促费用收取者邓某主动现场退还全部群众的20元费用后，安排车辆将全部群众安全送达各小区。有现场检查照片、微信截图、现场询问笔录、执法视频为证，当事人张新英见证了整个检查过程，核对笔录信息并签字确认，对文旅执法人员的执法行为无异议。

2025年6月2日9时35分至10时11分，参与本次旅游活动的游客闫某在现场接受执法人员调查询问，闫某称本人是通过微信群中发的旅游通知才报名的，报名费20元钱，2025年6月2日早上7:30在沙湾市金沟河路和谐广场东门集合上车，一日游活动主要去鹿角湾景区、冰沟和西戈壁镇，中午管一顿饭，如果领取1只鸡或30个鸡蛋，旅游活动组织者就不管饭。执法人员现场从闫某手机中截取网名为香香的太阳花（姓名：邓某）在潇洒旅游微信群中发布的两辆乘用旅游大巴车信息、停靠时间、相关报名人员以及互动信息截图。

2025年6月2日10时48分至11时30分，当事人张新英在沙湾的联系人，同时也是本次旅游活动的宣传人邓某在现场接受执法人员调查询问，邓某称是当事人张新英主动联系的她，让她负责在沙湾市找人参加一日游旅游活动，自己就在微信群中发布了旅游通知，每人交20元钱，管来回路费和中午一顿饭，不吃饭的就送1只鸡或30个鸡蛋，前期定的旅游线路是游玩冰沟，并到石河子145团听课购物，后旅游线路变更为玛纳斯西海公园、跳鱼岛3A景区，然后到石河子市145团听课购物，旅游线路变更情况未及时告知游客，两辆旅游大巴车共计坐了73名游客，收费合计1460元，被检查后，现场对所有游客20元游玩费用进行了全额退还。执法人员现场对邓某所持的一日游活动收取游玩群众20元费用登记情况进行拍照取证。

2025年6月2日12时50分至15时33分，组织本次一日游活动的当事人张新英在沙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419室接受第1次调查询问，张新英承认自己是本次一日游活动的组织者，自己通知在沙湾的联系人邓某在微信群发旅游通知组织游客，每人收费20元，共租用2辆旅游包车，未签订包车协议，旅游线路最终确定为先到玛纳斯西海公园，再到跳鱼岛3A景区，最后到石河子市145团西部风情园听课购物。执法人员当场从当事人张新英手机中截取其与网名为香香的太阳花（姓名：邓某）的联系聊天截图，内容包括当事人张新英告知邓某乘用车辆信息，邓某告知张新英车辆第一站停靠位置及执法检查通风报信信息。

2025年6月4日17时38分至18时02分，提供本次一日游活动的新C22654旅游大巴车负责人郭某到沙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419室接受调查询问，郭某称是当事人张新英联系的自己，2025年6月1日晚上通知他到沙湾市拉客人，800元钱一天，自己的车有营运资质，但没有签订书面包车协议，当事人张新英给他通知的线路是先到石河子周总理纪念碑和军垦博物馆，然后到玛纳斯西海公园。

2025年6月4日18时28分至18时47分，提供本次一日游活动的另一辆新C21400旅游大巴车司机张某到沙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419室接受调查询问，张某称是当事人张新英联系的大巴车责任人，大巴车责任人通知他开车的，2025年6月1日晚上张新英通知他到沙湾市拉客人，自己只负责开车，旅游活动结束后到大巴车责任人处领取200元钱佣金。

2025年6月4日19时20分至19时55分，组织本次一日游活动的当事人张新英在沙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419室接受第2次调查询问，张新英承认了自己是6月2日一日游活动的组织者，租用车牌号分别为新C22654和新C21400旅游大巴车2辆，包车价每辆车800元钱，没有签订包车协议，并更正旅游线路为先到石河子周总理纪念碑和军垦博物馆，然后去玛纳斯西海公园和跳鱼岛3A景区，最后到石河子145团西部风情园听课购物，没有给游客购买人身意外保险，自己在没有旅行社经营许可证、没有导游证的情况下通知沙湾市的联系人通过微信群通知、动员组织旅游活动的事实。

现查明，当事人张新英为石河子市户籍原白杨酒厂退休职工，张新英于2025年5月28日开始策划本次旅游活动，其主动联系租用2辆石河子市牌照旅游大巴车，包车价为每辆车800元，并通知其在沙湾市的联系人邓某通过微信群发布6月2日一日游旅游活动通知进行宣传、组织旅游活动，共计有73名群众报名参加张新英组织的石河子市周总理纪念碑、军垦博物馆、玛纳斯西海公园、跳鱼岛3A景区一日游活动，最后到石河子145团西部风情园听课购物，没有给游客购买人身意外保险，每人收费20元。2025年6月2日早上7点15分，在该旅游团队出发前，被沙湾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查获。被检查后，当事人张新英主动会同其沙湾联系人邓某对全体游客缴纳的每人20元游玩费进行现场全额清退，张新英本次旅游活动无违法所得。当事人张新英构成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1、文书编号为（新塔沙）文综举字〔2025〕01号文化市场举报处理单1份，举报证据材料2份，证明案件来源为投诉举报。

2、文书编号为（新塔沙）文综检（勘）字〔2025〕764号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1份、视听资料证据提取单5份、现场检查取证图片4张，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取证情况，证明当事人张新英租用2辆旅游大巴车并通知其沙湾市联系人邓某通过微信群通知、组织、报名、上车等招徕游客旅游活动事实。

3、当事人张新英身份证复印件2份，游玩群众闫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一日游活动参与人邓某身份证复印件1份，旅游大巴车负责人郭某、司机张某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参与本次旅游活动的相关人员户籍身份，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员。

4、文书《调查询问笔录》6份，印证并证明当事人张新英在无固定经营场所、无旅行社经营资质、无导游证的情况下，私自开展宣传、招徕、收费、组织、包车并拟定前往石河子市周总理纪念碑、军垦博物馆、玛纳斯西海公园、跳鱼岛3A景区开展一日游活动，最后到石河子145团西部风情园听课购物。

当事人张新英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此案中，当事人张新英督促并会同费用收取者邓某主动现场退还全部群众的20元全额游玩费用，依据《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旅游）》第1项裁量情形和基准，应当依法从轻处罚。

（处罚理由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

 2025年6月13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编号为（新塔沙）文综罚告字〔2025〕01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1份，告知其拟作出处罚决定的内容、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的相关权利义务， 拟给予当事人罚款叁万元（30000元）的行政处罚。截止2025年6月20日，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拟给予的行政处罚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要求。

 （处罚内容）综上，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1、罚款叁万元（3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沙湾市支行或者通过网上银行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沙湾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局

 2025年6月24日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